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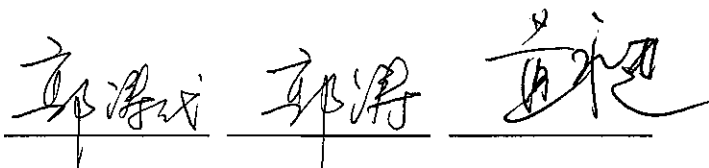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于毅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第9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